

九 财务管理制度

一、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检查监督。

三、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项存款、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2、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根据需要购买，一次记入业务支出，用量较大的，采用待摊的办法，摊销期不超过 12 个月。

3、货币资金的管理见附件“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四、非流动资产

1、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资产等。

2、本主任会计师期间投资、短期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执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

3、递延资产是指开办费等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

4、固定资产实行一次列支，实物清单专人管理。

五、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本所支出包括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1、业务支出是指本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种费用开支，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租赁费、折旧费、物料用品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会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税金、职工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职业风险基金等。

(1) 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

(2) 职业风险基金按收入的 5%提取。

2、其他支出是指业务支出以外的开支，包括财务费用、坏帐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固定资产盘亏和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等。

六、收入

收入包括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本所的一切收入都按规定入帐。

- 1、业务收入是指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审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 2、其他收入是指投资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和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及其他收益。

七、利润及利润分配

- 1、本所按纯益率征收所得税，利润是收入减去支出及所得税后的净额。
- 2、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事业发展基金。事业发展基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项后的 50%提取。
 - (3) 提取公益金，按税后扣除(1)项后的 10%提取；
 -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八、财务报告

- 1、按规定向市注协报送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 2、按年向合伙人汇报财务状况。

附件：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敦银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六十七条 事务所不得代董事、监事或经理层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赔偿金。

第二节 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十八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员工业绩评价制度，明确业绩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要求。

员工业绩评价标准应当客观、公正、全面，涵盖员工的执业质量、工作强度、工作效率、工作态度、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培训完成情况等因素。

第六十九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薪酬计划要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员工薪酬计划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

第七十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与业绩相结合的晋升制度，建立与注册会计事务所发展战略、市场拓展、质量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及人才晋升机制。

第七十一条 事务所应当鼓励全体员工用正当方式对注册会计事务所各项工作及各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七章 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七十二条 事务所应当维护客户及相关当事方的合法权益，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级个人隐私遵守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事务所应当设专职部门或岗位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处理客户的投诉等事宜。

第七十四条 事务所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当积极承担行业及社会责任。

第八章 质量控制

第七十五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制定实施科学、严谨的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建立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保障质量控制落到实处。

第七十六条 事务所应当强化董事会在制定和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中的责任，建立对重大项目、高风险业务、重大事项等的审议决策制度。建立注册会计事务所的收费备案和业务报备制度。

第七十七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或者设置专门机构，对事务所业务质量进行监控和把关。

第七十八条 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不得有恶性压价、向他人支付佣金和回扣、采取收入分成和变相降低收费等损害执业质量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报告和执业风险注册会计师制度。在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均应当进行风险注册会计师。

第八十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质量控制的分类管理制度，对一般风险业务、重大风险业务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的业务制定不同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第八十一条 事务所应当制定相应制度，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独立性。

第八十二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在执业过程中可能损害独立性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及补救措施。

第八十三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制度，各级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向内部质量控制部门或有关主管人员报告所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

第八十四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专业咨询制度，就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向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咨询。

第八十五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确定不同的复核方法、程序和内容等。

第八十六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并完善业务报告签发制度，严格各类业务报告的签发人和签发程序。建立业务签发台账，规范业务签发流程。

第八十七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完善业务工作底稿的归档、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八十八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质量检查评价制度和业务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九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资产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